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校级巡考安排的通知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我校进入集中考试阶段，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建设优良学风，决定开展期末校级巡考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考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（第 17-20 教学周）

二、巡考形式

1. 本学期巡考采取校院两级巡考的方式，以院级巡考为主，校级巡考为辅。院级巡考工作依照《关于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3〕86 号）文件要求开展。

2. 校巡考组由学校领导、育人与教学处、数据收储与效能管理处、学生与安全处、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等相关人员组成，不定期的进行考场巡查活动，并及时通报巡查结果。

三、巡考内容

巡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：

1. 检查监考教师到位情况，督查监考人员的监考行为。
2. 检查学生的到位情况、证件携带情况、是否穿戴拖鞋等。
3. 检查考场的布置情况：考场是否清理彻底，考生座位分布是否合理，非考试答题必需品是否放在指定位置存放等。
4. 及时上报巡考违纪违规行为：巡考人员在巡考过程中一旦

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，发现监考教师或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，要及时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并按程序及时上报。

五、其他

1.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（第 17-19 周）详见附件 1；校级巡考安排表详见附件 2，各部门内部巡考工作可再自行安排。

2. 巡查成员据实填写“考场巡视表”（附件 3）并签字，真实记录巡考中发现的问题；各组秘书统一收集巡视表送至育人与教学处 303 办公室，并及时填写“巡考问题汇总表”在线表格。

附件：1.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（第 17-20 周）

2.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校级巡考安排表

3. 厦门工学院考场巡视记录表（参考）

育人与教学处

2023 年 12 月 14 日